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19〕283号

关于开展2020年研究生志愿支教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高校：

为开展好2020年湖南省研究生志愿支教工作，完成选派“100名具备保送研究生资格、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到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中小学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对象

2020年招募对象从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研究生中择优遴选。

二、招募数量

100名（分配名单见附件）。

三、招募办法

采取自愿原则，招募符合条件、意愿强烈的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参与志愿支教活动。

省教育厅将在各高校的推免指标中单列一部分指标专门用于志愿支教工作，部属高校可根据分配的名额单列志愿支教推免指标。

四、支教工作安排

（一）支教时间安排

志愿参与研究生支教活动的时间为期一年（时间从派出之日起计算），当年9月份前须全部派出。

（二）支教工作安排

志愿者主要安排在派出学校的扶贫点所在地的中小学参与支教活动，也可以安排参与扶贫点的扶贫工作。

（三）支教工作管理

派出学校要如实上报派出志愿者名单，半年提交一次志愿支教工作情况总结。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制度，定期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妥善有效处置，促进志愿者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作用。

五、保障措施

1. 凡参与志愿支教并完成一年的支教任务的志愿者，申报校级或省级各类研究生评奖评优，申请奖助学金等，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

2. 凡参与志愿支教并完成一年的支教任务的志愿者，在3年内报考省内高校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优先录取。

3. 鼓励学校录用志愿支教的优秀硕士毕业生为学校辅导员。对即将研究生毕业，愿意从事高校辅导员工作的学生参与志愿支教工作，支教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学校优先录用为辅导员。

4. 各派出学校给予志愿者每人每年不低于 1.8 万元的补助，并参照《关于做好 2018 - 2019 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商业保险购买办理工作的通知》标准为支教研究生购买商业保险。我厅将相关经费纳入“双一流”经费分配因素，由学校在“双一流”经费中开支。

5. 对积极参与志愿支教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考虑增加其研究生招生计划、“双一流”专项资金分配，并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推选、教改课题申报等方面适当增加指标。

附件：各高校志愿支教名额分配表



附件

各高校志愿支教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分配名 额
中南大学	16
湖南大学	14
湖南师范大学	10
湘潭大学	10
湖南农业大学	8
湖南中医药大学	6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7
长沙理工大学	7
南华大学	6
湖南科技大学	5
吉首大学	4
湖南工业大学	3
湖南商学院	2
湖南理工学院	2
合 计	100